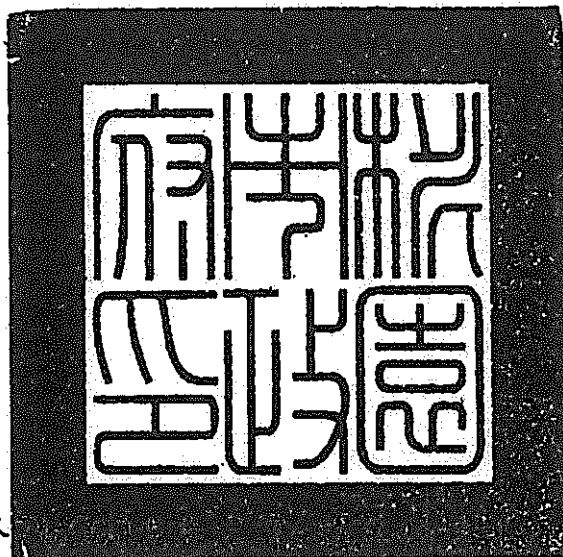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金菸字第111000189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扣留無主物之「金橋香菸
條75包27支。

依據：行政罰法第36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第二三岸巡中隊於110年11月25日於本市大園區沙崙沿岸海域拾獲「金橋香菸7號200支裝（焦油：7毫克，尼古丁：0.6毫克，有效期限：2022年10月，進口商：紅橋有限公司）」、「金橋香菸3號200支裝（焦油：3毫克，尼古丁：0.3毫克，有效期限：2022年10月，進口商：紅橋有限公司）」、「摩登H（焦油：9毫克，尼古丁：0.8毫克，有效期限：2022年2月，進口商：原燕房有限公司）」及「摩登S（焦油：6毫克，尼古丁：0.6毫克，有效期限：2022年2月，進口商：原燕房有限公司）」等4款菸品，共計8條75包27支，由本府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處理保管，請該菸品所有人、持有人、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自公告之日起6個月內出示證明文件聲明物權，前來本府財政局金融菸酒科洽領。
- 二、上開菸品如逾期無人主張物權，將歸屬公庫。

市長鄭文燦